



家長/監護人權利 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所提供的通知書

以下的聯邦法律是有關身體或心理有障礙和殘疾的學生權利，殘疾大大削弱學生一個或多個主要生活的活動，因此這些學生是能享有504計劃。這法律的目的是讓您充分了解有關學區對您孩子教育計劃的決定，並告知有關您的權利如果您不同意任何決定。請保持這份解釋以供將來參考。根據第504節，您有以下權利：

1. 讓您孩子參加公眾教育計劃並得到惠益，沒有因他/她的障礙殘疾條件而受到歧視。
2. 根據聯邦法律，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有義務告知您您的權利。
3. 就第504條家長應收到通知，關於學區對您孩子的鑒定，教育評估和/或教育計劃的安置。
4. 讓您孩子獲得自由適當的公共教育。聯邦法規定義適當的公共教育是提供學生普通教育或特別教育和相關的援助和服務，旨在滿足殘疾人個人的需要，一如非殘疾學生的個人需求得到充分滿足(34CFR § 104.33(b)(1))。
5. 讓您孩子像非殘障學生一樣享用同樣的教育設施，並接收同樣的教育服務。
6. 教育評估，教育建議是由一組專業人士開拓。這些人對學生，評估數據，以及任何教育計劃安置決定都有豐富知識的。
7. 如果學生獲安置在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的替代教育計劃課程，接送學生上學放學是由第504隊決定，而接送服務的成本是小過你自己接送的費用。
8. 您孩子得到平等機會參與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所提供的非學術和課外活動。
9. 家長有權檢查有關學區對您孩子的鑒定，評估，教育計劃安置所有相關的決定和記錄。
10. 以合理成本獲得教育記錄的副本，除非因該費用超額而學校要拒絕您獲取記錄。
11. 從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獲取答覆，合理要求學校解釋和說明您孩子的記錄。
12. 家長有權要求修改您孩子的教育記錄，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記錄是不準確，誤導或有其他違反您孩子的隱私權。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如果拒絕這個修改的要求，應當在合理的時間內通知您，您有權建議一個公正的聽證會。
13. 申請調解或提出申訴，按照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第504條的調解，申訴和聽證程序。
14. 就第504條的調解，家長有權要求一個公正的聽證會，有關學區對您孩子的鑒定，評估或安置，在這期間您應獲給予機會提出口頭和書面證據，提出問題和盤問證人，收到聽證辦公室的書面調查結果，請求封閉聽證會和有代表性的個人辯護人或律師的權力。學區不應有任何財務義務負責在504聽證會過程中使用的律師費。
15. 學區第504條的協調人是綜合支援服務的主管，此協調人負責確保學區是符合第504條措施。此人電話是 (916) 643-9413 。
16. 投訴處是th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t: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San Francisco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0 Beale Street, Suite 72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Telephone: (415) 486-5555; Fax: (415) 486-5570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文件
-----	---------------------------------	-------------------------------

這份文件是保密的，未經家長書面同意，不能與第三方共享，除非是例外，當披露該文件是符合FERPA一般同意的要求。(見34 CFR §§ 99起)